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天地在线")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公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考核以及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决定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6.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较少1,166,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1,166,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 21 号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刘立娟

联系电话: 010-65731713

传真号码: 010-65737236

电子邮箱: investors@372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